**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變更/異動申請表(一式兩份)**

**114.4.16版(台南區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編號 | 108 -PV- | | 契約編號 | | 10-PV- - | |
| 設置者名稱 |  | | 設置場址 | |  | |
| 代 辦 人 | 公 司 |  | 通訊處 | |  | |
| 連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
| 變更項目 | ■模組變更□表位變更**□容量下修(如已繳費，需檢附溢退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逆變器變更(如無須變更，本項不須勾選)  ■須暫停躉售(本項未勾選，視為不須暫停躉售) □其他： | | | | | |
| 變更內容  (敘明變更  前後情形) | 本案因丹娜絲颱風影響，導致光電設備毀損無法正常運作，需更換模組(及逆變器)，目前尚無法確定欲更換之模組型號(及逆變器型號)，承諾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超過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先向貴處提出暫停躉售，請協助核轉市府審查。檢附:設備登記證及現場照片  原太陽光電模組型號: \_\_\_\_\_\_\_\_\_\_\_\_，  目前總裝置容量:\_\_\_\_\_\_\_\_kw (單一設備容量:\_\_\_\_\_kW，共\_\_\_\_\_片)  原逆變器型號：\_\_\_\_\_\_\_\_\_\_\_\_\_\_，台數：\_\_\_\_\_\_\_ | | | | | |
| 備 註 |  | | | 申請人簽章 | |  |

註：

1.變更內容若涉及協商紀錄內容異動時，須重新辦理協商後(協商紀錄須註明版次)，方能辦理後續作業。

2.申請人簽章欄位：簽約前蓋審申表大小章；簽約後蓋購售契約大小章，若曾辦理印鑑變更則蓋變更後印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組 | | | 設計組 | | | |
| 中心經辦 | 中心主任 | 經理 |  |  |  | 設計變更□有□無  □須加強電網  □須引接線  □免外線  協商異動□有□無 |
| 維護組 | | | |
| ※以下狀況送營業重新查定   1. 設置分類變更 2. 容量下修 3. 併聯或責分點電壓 低壓⇿高壓 4. 設計變更(含 免外線⇿須外線工程、改代辦升高壓 等) | | |
|  |  |  | 協商異動□有□無  線損率 □有□無附件三 □有□無  附件四 □有□無  重新報竣□須□免 |

《暫停躉售及更換設備承諾書》(一式一份)

* 已詳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相關規定，並承諾依規定辦理。

1.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
2. 前項更換，應自主管機關同意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更換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因而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更換之期間同。
3. 第一項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更換後，應檢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本公司/本人已了解須於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更換設備及暫停躉售函文後，填寫拆表登記單向貴處服務中心提出拆表申請，本案將從拆表日起開始計算暫停躉售期間(即拆表日為暫停躉售起算日)，直至重新報竣掛表後，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給付躉購電費。

註：暫停躉售期間自拆表日(需為市府同意日後)起至重新併聯日(需為市府同意截止期限前)止。

設置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章：\_\_\_\_\_\_\_\_\_\_\_\_\_\_\_\_\_

(簽約後蓋購售契約大小章，若曾辦理印鑑變更則蓋變更後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